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兰兰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

以下关联交易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法人代表/执行事务合伙人	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	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	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罗杰华	不超过（含）500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条规定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因2023年度公司拟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，现公司监事会就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7日